

证券代码：301079

证券简称：邵阳液压

公告编号：2025-016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及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项目	原列报金额	调整前列报项目	调整前列报金额
2024年度			
销售费用	1,292,553.32	销售费用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1,292,553.32
2023年度			
销售费用	-559,980.37	销售费用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559,980.37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